

申請案件相關
承租人
占用人
切結書

附件三

一、立書人○○○於○○縣○○鄉鎮○○市○○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○○筆土地：

☐承租使用，同意貴署出售上開土地及無條件終止租賃關係，並願於上開土地完成產權移轉時，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☐上開土地之地上物_____，確屬

立書人所有，因☐越界建築☐居住☐營業
☐其他原因 占用上開土地作☐農作☐其他 使用，

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購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